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70.885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8%。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2月3日	22.15元/股	21,671,100份	131人	5,417,700份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9月6日	22.0189元/股	5,417,700份	5人	0份

(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中3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8.88万份调整为2,704.37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15元/份调整为22.0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189元/份调整为21.90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2月2日。

本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228,381,845.52元,较2020年195,469,577.97元增长了16.84%,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全部不得行权。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5人,根据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第一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0.885万份。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1年9月6日;

2、行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270.885万份;

3、行权人数:预留授予部分5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21.904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9月6日-2023年9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5日。

8、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蒋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56.435	50	0.18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145	50	0.1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169.305	50	0.55
合计		270.885	50	0.8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270.885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5449700号

发明名称:一种一次性织造成型的腰部气囊

发明人:杨艺宗;黄如松;李新军

专利号:ZL 20211 0638883.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 06月08日

专利权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 09月13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偿还合资公司少数股东借款及未来合作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偿还合资公司少数股东借款及未来合作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政府签署松江区茂盛路116号不动产之减量化实施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政府签署《关于松江区茂盛路116号不动产之减量化实施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张祖秋先生签署上述协议及为履行该协议所需签署的其他配套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偿还合资公司少数股东借款及未来合作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与Baolong Holdings Europe Kft.(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BHE")、Huf Electronics Düsseldorf GmbH(以下简称"霍富杜塞尔多夫")、HufHülsbeck&Fürst GmbH & Co. KG(霍富杜塞尔多夫的母公司,以下简称"霍富集团")、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5%的股权,霍富杜塞尔多夫持有45%的股权,以下简称"保富中国")、HufBaolong Electronics Bretten GmbH(BHE持有55%的股权,霍富杜塞尔多夫持有45%的股权,以下简称"保富德国")签署了《偿还合资公司少数股东借款及未来合作的框架协议》,由公司和BHE直接向霍富杜塞尔多夫全额还款,或间接地以向保富中国和保富德国(以下合称"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使合资公司能够全额偿还霍富杜塞尔多夫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息。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HUF Electronic Düsseldorf GmbH

2、注册地点:奥博浩森大街22号,40472,杜塞尔多夫

3、总经理:Hulsbeck, Ulrich, Velbert

4、注册资本:25,000.00欧元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测试和系列认证,电子产品的生产和分销。

6、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偿还合资公司少数股东借款及未来合作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并授权BHE执行董事李立强先生签署《偿还合资公司少数股东借款及未来合作的框架协议》及为履行该协议所需签署的其他配套法律文件。

二、合资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保富中国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2,428.47	53,893.46
负债总额	37,567.06	26,272.99
净资产	24,861.41	27,620.47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66,164.62	32,666.41
净利润	3,077.97	2,545.50

(二)保富德国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987.00	45,644.31
负债总额	37,817.98	41,012.38
净资产	7,169.02	4,631.93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70,785.00	36,764.96
净利润	-1,227.62	-2,016.70

注:保富德国及其子公司保富美国的合并数据。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方

1.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隆科技)

2.Baolong Holdings Europe Kft.(BHE)

3.Huf Electronics Düsseldorf GmbH(霍富杜塞尔多夫)

4.Huf Hülsbeck&Fürst GmbH & Co. KG(霍富集团)

5.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保富中国)

6.HufBaolong Electronics Bretten GmbH(保富德国)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少数股东借款偿还:保富德国有义务向霍富杜塞尔多夫偿还截至2022年9月15日未偿还金额(包含利息)9,975,375.62欧元;保富中国有义务向霍富杜塞尔多夫偿还截至2022年9月15日未偿还金额(包含利息)人民币 40,838,368.45元。各方同意BHE/保隆科技可以代替合资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的相应款项。

2.资金支持约定:在收到上述全额款项后,霍富杜塞尔多夫不再为合资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公司将继续为合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3.收益权约定:自2022年8月31日起,合资公司的股东收益权100%归属公司和BHE。

4.表决权约定:合资公司少数股东借款清偿后,霍富杜塞尔多夫承诺在行使合资公司股东表决权时应与公司和BHE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但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事项除外)。

5.董事会约定:保富中国的董事会、以及保富德国的顾问委员会应解散。保隆科技应任命一名保富中国的执行董事。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TPMS的业务实施主体,TPMS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并继续为合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合资公司TPMS业务的积极发展。合资公司的股东收益权自2022年8月31日起100%归属公司和BHE,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13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201,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张祖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邓小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034,663	94.1479	4,166,769	5.852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01,432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01,43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114,100	21.0969	4,166,769	78.9031	0	0.0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80,869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3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非关联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桂兰、王璐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8,916,75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3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442,1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91,29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32,88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2,257,11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8,916,7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9.845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行权21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806,750份,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其余20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2,794,000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1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91,290,000股变更为494,084,000股。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行权共有20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739,000份,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94,084,000股变更为496,823,000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6个月内增持发行人股份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6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6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部分所持股份于6个月内通过受让控股股东股份取得的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对于6个月内受让控股股东的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6个月,则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6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其余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控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控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8,916,7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21,890,000	4.4060%	21,890,000	0
2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70,000	2.6710%	13,270,000	0
3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500	1.8726%	9,303,500	0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601,650	0.5237%	2,601,650	0
5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600	0.3727%	1,851,600	0
	合计	48,916,750	9.8459%	48,916,75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8,916,750	22
	合计	48,916,7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12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关于提名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议案3《关于提名选举张鑫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互斥议案,共有13,357,156股对上述两项议案同时投出了同意票,上述对该两个议案的投票作为无效投票处理。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96,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2年9月8日发布,公司董事长陈启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丁婧雅和寻静秋视频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推举蔡红女士和张志凤女士作为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黄夕萍女士、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张鑫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